

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调查报告 (大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篇一

(二)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二)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三)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单位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确认的债权、债务等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七)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篇二

(一)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

5、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须通过协议转让的国有资产。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专项资产以外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20万元(原值)以下的资产，资产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专项资产以外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20万元(原值)以下的资产，资产为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 省级专项资产或账面价值特别巨大的资产，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批。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同一主管部门内部之间进行无偿调拨(划转)，按本办法规定权限审批；跨级次、跨部门的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接收方和划出方主管部门协调一致后，划出方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签字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表样附后)，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 评估。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需要评估鉴定、鉴证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专项审计或技术鉴定，评估、专项审计、鉴定报告书须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四) 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价低于评估价90%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 备案。资产处置后，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资产处置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调拨(划转)，须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 资产调拨(划转)申请书；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等原因而调拨资产，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移交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清册；

(六) 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书；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 部门、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应与受赠人就捐赠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订立捐赠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资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八条接受捐赠资产的单位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函告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一) 出售、出让、转让的申请书；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六) 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
- (七) 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条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应当在经政府批准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按规定程序公开处置，并将交易结果报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置换，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文件和资料：

- (一) 资产置换申请书；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
- (五) 本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的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 (六) 置换协议；
- (七) 对方单位的营业执照；
- (八) 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报损，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一) 资产报废、报损申请书；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 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 非正常损失责任的技术鉴定意见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备留电子图文档案等)。

(七) 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等申报，须向审批部门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书；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书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 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书；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五) 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

(六) 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对经审批部门批准核销的呆账损失，申报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的罚没资产，执法单位必须对罚没资产进行详细造册登记，妥善保管，集中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分类公开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一) 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 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八条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本单位、本系统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派驻外地及境外的办事机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经营实体、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特种储备物资的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具体包括：

(三)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五)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培训中心、服务中心、宾馆、酒店、招待所、饮食店铺、经营性门面(与行政事业单位脱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除外)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资产管理

第六条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具体行使以下职责：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

(五)对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推进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

(七)向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篇四

第一条为了规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陕西省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4号)以及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售、出让和置换的资产应当通过政府批准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电子竞价等市场竞价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

监督管理，并可授权同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相应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六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或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核，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第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八条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处置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和安排有关单位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依据，也是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原始凭证。资产处置中涉及预算、财务与会计事项的，按照现行预算、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上缴同级财政管理。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篇五

论文关键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

论文摘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我国庞大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管好规模日益庞大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十分薄弱，效率不高，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到了国有行政事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探讨其中的问题及成因，并从加强信息化建设入手探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新路，以便

更好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功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它们分布在行政管理、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系统，数量庞大，形态各异。近年来，我国的行政事业性资产增长迅速，据财政部资产清查的结果统计，截至月31日，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达到8.01万亿元，其中净资产总额为5.31万亿元，占全部国有净资产总额的35.14%。随着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政资金将逐步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国家对公共事业的保障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这将进一步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的快速增长。这样庞大的国有资产如何进行有效的管理成为了关注焦点。现阶段，由于各种原因，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采取新的措施，提高其管理水平。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直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由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从经济学的视角上看，这是一种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即虽然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名义上是国家所有，但实际上是各个单位行使着资产的控制权。在理性人的假设前提下，委托代理关系中所有权人与控制人存在着利益冲突。在国有资产管理的现实中，在各国有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的潜意识里，这就是他们部门的财产，由此形成了“各自所有，各自为政”的利益分配格局，这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是不一致的。同时由于我国国有资产还属于分散管理，监管手段相对落后、监管乏力，使得作为所有者的国家产权虚置，管理失控，出现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资产配置不合理，产权虚置，家底不清。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不完善，没有统一的资产配置标准，相关部门在编制

部门预算和配置资产时，缺乏科学的参考依据，造成配置标准不统一，影响了资源的配置效率。资产管理与配置管理脱节，管配置的不掌握资产的存量情况，管资产的不了解资产的配置情况，导致“出口”管理与“入口”互相脱节，影响了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对单位使用非财政资金购置资产不受约束，一些单位购置资产不顾实际需要，超标准购建资产，不仅增加了购置支出，而且在使用和维护方面每年还需要花费一定的资金，加重了单位的经济负担。虽然财政部门每隔几年就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搞资产清查，造册登记，但各个单位和部门敷衍对待，草率填写，使政府一直无法核算其真实家底，即使财政部门拿到资产清查统计报表，由于没有考虑损失或者增值、折旧等因素，账面价值实际上已经失去了经济上的意义。

第二，资产使用效率不高，闲置浪费现象严重。由于可以无偿占有、使用，各单位总想方设法多向财政要求资金，多占用国有资产，而不顾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由此引发单位、部门之间相互攀比，使资产配置不合理，造成单位间办公条件和福利的苦乐不均。由于部门各自为政，没有管理部门优化配置、调剂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缺乏规范化管理，对使用情况又疏于考核，所以，不仅设备重复购置严重，还造成资产闲置，利用率底，损失浪费严重。其中固定资产尤为突出，部分单位公房闲置或出租、公车私用等，有的设备每年只使用数小时，多年闲置，缺乏保养，损坏严重，最后只能淘汰或者以较低残值处理。

第三，管理体制不完善，资产流失严重。从宏观上讲，财政等部门分别从不同角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但实际工作中存在资产管理的真空地带。管理权和使用权分散在相应的各职能部门中，管理标准、口径、方法不统一，管理责权难以划分，部门之间不易协调，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脱节。“非转经”行为引发国有资产流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部门单位为了多给职工发奖金、搞福利，总是将尽可能多的剩余国有资产对外经营，形成经营收益，但由

于“非转经”后产权归属不清，无人向经营者追索投资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单位能直接从中得到利益，这就使得单位争相办经营实体，甚至把一部分精力放在如何创收上，这既违背了“非转经”以弥补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不足的初衷，也影响了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发挥。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与管理体制、部门单位制度、管理人员及其管理能力水平、管理方法等都有密切的关系。总的来说，其根本原因还是由委托代理关系引起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相关管理部分无法将庞大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静态和动态情况及时全面的了解和把握，这是造成国有资产管理难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信息化则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

二、信息化建设有助于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庞大，分布范围十分广泛，不可避免的要通过层层委托代理进行管理，伴随着这种委托代理关系而来的即委托方与代理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要在现有的体制下减少信息的不对称性，只能增加信息的透明度，而信息化无疑是一种有效手段。信息化通过统一的技术平台，用标准化的数据和业务额操作流程，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利于管理层有效的监控、可以使国有资产管理相对透明化从而降低委托代理所带来的代理成本包括监督成本以及资产浪费、使用效率低下而引起的机会成本。另外，从发展的角度看，管理信息化也可谓大势所趋，信息技术已经成为现代管理中的有力武器，通常来说，管理信息化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因距离和时间而造成的管理成本，提高了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具体而言：